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月荣女士的通知，王传华先生及尹月荣女士对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传华	是	4,000	2016年9月22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9%	个人融资
王传华	是	728.10	2016年9月22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6%	个人融资
尹月荣	是	819.35	2016年9月22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12%	个人融资
合计	--	5,547.45	--	--	--	39.9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传华先生持有公司11,269.8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97%。其中本次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4,728.1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95%，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至此，王传华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528.1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80%，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

尹月荣女士作为王传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632.50万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9.10%。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总数为819.3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12%，占公司总股本的2.83%。至此，尹月荣女士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819.3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12%，占公司总股本的2.83%。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